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证券代码：833028

证券简称：精英天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舒孝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##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6 年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质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廷超、孙进忠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关于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精英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